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自願公告
購回授權項下的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合共120,211,816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一項預算(「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以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以不超過2億港元購回股份。為免生疑問，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股東通過的購回股份授權以及任何後續不時由股東批准續訂或更新的回購授權(如適用)(統稱「股份回購授權」)進行。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 (2) 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進行回購。回購股份會按照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現有可利用的現金儲備及營運資金
- (4) 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 不超過2億港元
- (5) 可回購的股份總數： 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合共120,211,816股股份及任何後續不時續訂或更新的股份回購授權
- (6) 期限：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年期間，本公司將不時在公開市場上回購股份。

董事會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在當前市況下透過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購回股份授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引發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行使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將為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向東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陳永源先生。